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5/PV.65
2 January 1990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六十五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0年12月11日星期二，下午3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德马尔科先生 (马耳他)
嗣后：皮尔图姆先生 (副主席) (毛里求斯)

-- 海洋法(33)(续)

(a) 秘书长的报告

(b) 决议草案

-- 科学与和平：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71)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90-64459/A

- 原子能辐射的影响〔72〕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73〕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74〕
-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76〕
 - (a)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有关新闻的问题〔77〕
 - (a)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 (b)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
-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78〕
- 通过大会第四十五届常会议程和分配项目〔8〕：
 - (a) 请求列入秘书长提交的一个增列分项目
 - (b) 请求列入秘书长提交的一个增列分项目

下午3时20分开会

议程项目33(续)

海洋法

- (a) 秘书长的报告(A/45/563, A/45/712, A/45/721)
- (b) 决议草案(A/45/L.29)

威廉斯基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 我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代表团发言。

1990年对海洋法来说是具有历史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我们几个方面的工作都取得了真正的进展,在一系列问题上出现了一种新的合作精神。秘书长关于海洋法的报告概述了已经采取的广泛行动,全面宝贵的纪录了今年取得了重大的进展。我们欢迎这份报告并赞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公室在审议期间孜孜不倦的为争取进展所进行的努力。

在海洋法方面我们认为特别值得注意的有两个重要的发展:第一,在进行讨论使一项已经被普遍接受的《海洋法公约》生效方面合作与共同目标的气氛越来越明显;第二,对海洋环境危险状态的认识使我们在发展、保护和保存海洋环境的法律机制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

关于第一点,最近的事态发展为解决自1982年通过以来围绕《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不同意见创造了最为有利的气氛。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就《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进行非正式磋商的倡议。

关于就第十一部分进行对话的更大公开性使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委员会第八次续会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会议就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前期

投资者的义务问题达成了协议。我们认为这进一步十分重要地表明了所有国家都愿意寻求一致意见,以促进已被广泛接受的《海洋法公约》生效。

因此,在解决第十一部分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需要我们作出新的努力并愿意以不受限制的形式来探索我们真正感兴趣的问题。我们必须公平地解决所有有关各方所关心的问题。我们愿意在这一过程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关于我提到的第二点,即有必要作出更大努力来保护和保存海洋环境及以负责的态度利用海洋资源,这对我们所有人来说已经变得十分清楚。我们欢迎在这一领域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并决心在今后推动这些努力。

在这一方面,我们欢迎国际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查明“特别敏感地区”的指导方针,包括根据《防止船只污染国际公约》附件一、二和五制订确定特别地区的指导方针。特别敏感地区这一新的概念进一步证明了各国愿意进行合作,以确定那些一般来说需要更大程度保护的脆弱的海洋地区。

澳大利亚特别欢迎国际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的根据国际海事组织指导方针确定澳大利亚的在大障碍礁石区作为世界上第一个特别敏感地区的决议。这些决议还要求各国政府指示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应该根据澳大利亚在大障碍礁石区的领航制度行事。为了尽量减少经过大障碍礁石区海洋运输所带来的威胁,澳大利亚目前正在着手执行一个计划,对给大障碍礁石区构成潜在威胁的商船实行强迫领航。大障碍礁石区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名单上列出的唯一海洋地区。澳大利亚认为这个独特的计划是确保在更大程度上保护这一独特和不可替代的生态体系的一个主要步骤。

与保护和保存海洋环境有关的是负责任的利用公海的生物资源。秘书长关于海洋法的报告提到了远航捕鱼活动离开沿海国家专门经济区,从而增加了对公海渔业资源的压力。我们两国对公海地区生物资源日益受到过度的开发感到十分关注。

对鱼类的过度开发可以以一系列方式进行,包括滥用可以接受的捕鱼技术来耗竭鱼类,使用象漂网那样特别不分皂白和造成浪费的捕鱼技术可能对目标和非目标

鱼类产生巨大和无法接受的影响。对公海里交叉存在的鱼类进行不加管理的开发将对管理邻近的专门经济区中的渔业资源带来严重的影响。现在已经在部分地区出现了关于交叉鱼类的严峻问题。国际社会也已经开始认识到,在追求持久的发展世界范围内的渔业资源的时候,在公海地区进行的渔业活动和在国家管辖范围地区内进行的渔业活动之间有重要的环境和资源管理的联系。

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过去一年中在海洋环境保护领域中最显著的发展是一些国际讲坛核准了“预防性原则”的概念。“预防性原则”承认,等待就侵入海洋环境的影响问题得出结论性的科学证据可能会对这一环境和依赖这一环境来生存和生活的人类产生重大和不可逆转的危害。

人们基本上日益认识到需要各国从生态系统的角度来管理渔业资源,同时,由于对海洋环境的认识尚不充分,需要采取与资源持续开发原则一致的谨慎管理措施。

在这一方面,我们欢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注意到与大规模捕捞、新的捕鱼技术和不适应海洋生物资源持久管理的捕鱼技术有关的问题。应当注意到,就涉及漂网捕鱼的第44/225号决议提交大会本届会议的实质性报告在很大程度上是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公室的工作成果。该报告对公海捕鱼活动这一方面的洞察必将推动日益重视适当地保护和管理渔业资源。

去年一致通过的关于大型远洋漂网捕鱼问题的第44/225号决议是一个重大的里程碑。去年一年来,我们看到在执行该决议和进一步处理这种不加区分和糟蹋资源的捕鱼方式造成的问题方面取得了进展。我们期待在本届会议上通过一项新的一致决议,重申和加强国际社会对第44/225号决议中提出的重要原则的支持,而这些原则直接来自《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国际社会再不能认为,公海捕鱼一切正常。按照公海捕鱼目前的扩展速度,我们必须制定有关框架,使远洋捕鱼国和沿海国家能够共同努力,确保渔业的持续发展。

出于这一理由,可以考虑由联合国海洋法办公室负责,吸收有关专家,制订一系列有待各国商定的原则草案,构成建立维护和管理公海生物资源实际框架的第一

步。不过,这里不是讨论这一框架具体内容的适当场所。我们应在这里表明,我们认为任何框架都必须有助于改进提供现有公海捕鱼捕获数据的时机和质量。要想适当管理公海捕鱼,必须使有关各方得到关于捕获和附带捕获的资料。我们认为,这一工作不会影响公海的传统自由,也不认为这是国家单方扩展对公海管辖权的一次机会。正如秘书长报告所指出的,公海的捕鱼自由不是无条件的,必须考虑到沿海国家的权利和利益。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很高兴成为提交大会的该决议草案(A/45/L.29)的提案国。它反映了过去一年所取得的进展,得到了广泛的支持。我们希望表明,我们感谢佛得角的杰塞斯大使在促成目前形势的案文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

我国代表团期待有一天,我们能够协商一致地通过关于海洋法的决议。各方虽然显示了较大程度的灵活性,但问题是复杂的,不会轻易得到解决。我们重申,我们相信涉及海洋法体制各种悬而未决问题的该项决议符合我们所有人的利益。我们需要继续这项已经开始的工作,以统一当事各方的立场。

我们重申,我们决心进行合作,以促成得到普遍接受的海洋法公约的生效。

索科洛夫斯基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以俄语发言):我们就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地位问题的报告(A/45/721)的讨论,是在一个特定的时期进行的,在这一时期,整个世界日益清醒地认识到该公约与加强国际法制的相互联系,以及加强法制的需要,因此唯有如此,才能创造和平和稳定的条件,促进整个国际社会和每个国家的发展。

我应当特别指出,国际法的第一性本身不是目的。实际上,它是促使世界由对抗转向伙伴关系与合作的途径。为此,我们极为重视作为最初阶段,由大会通过一项国际联合国海洋法十年的方案。该方案的理想和目标应当是使该公约的概念和法律的第一性成为国家间关系日常做法的一个重要部分。按照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范和原则创建全球海洋体制的努力也是朝着同一方向。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条款制约着对所有海洋区域和资源的利用,执行该公

约将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根本利益。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确保稳定利用和开发海洋及其资源的基本手段,尤其是促进国际合作,实现海洋资源的有效和公正利用,维护海洋生物资源以及研究、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的手段。它的制订是基于合理利用的原则,这些原则完全符合生态上安全的发展的概念。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A/45/721)中的看法,即该公约的生效将推动建立国际商定的规范和标准的进程,对这些规范和标准,该文件已有设想,但仍需要具体加以制定。

我们还希望同其他有关代表团一起,表明我们对世界生态状况的关注,鉴于生态安全不能分割为陆地安全和海洋安全,采取紧急步骤,保护和维护导致全球环境和大气演变的海洋环境,将影响到沿海国家和内陆国家的根本利益。加强各国之间在世界海洋问题上的合作的想法是该公约各项条款反复申明的主题。

从长远的观点来看,各国对其自身责任的意识和现实主义精神将是加强该公约普遍性的基础。显然,仍有待通过目前的谈判达成的新的协定应体现各国之间利益的平衡,并应考虑到当前的经济现实,这一现实已与当初签署该公约时作出的经济预测有很大区别。

秘书长正在进行巨大的努力,以加强对《公约》的支持和其规定在实际中的遵守。秘书长提议为所有国家普遍参加《公约》而进行非正式磋商,我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迄今举行的两轮磋商证明,磋商在创造条件、鼓励更多的国家参加《公约》方面是很有用的。

我们始终不渝支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我们赞成以现实的态度对待旨在确保《公约》规定得到切实执行而进行的工作。一些有关深海床底制度的问题证明,这些问题严重地妨碍着一些国家参加《公约》。我们认为,应该就这些问题找出妥协性的解决办法。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筹备委员会在切实解决堆积的问题方面取得了逐步进展。特别是由于所有参加谈判进程的国家的努力,已经

达成一项协定，并核准了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及其核证国的义务。今年，委员会在纽约举行的续会在积极的气氛中结束，这也使我们产生乐观。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公室就这一项目编写了四份报告，这与过去几年的做法形成了对照。我认为，这证明了办公室工作人员具有高度的职业精神和愿意促进《公约》在实际中的统一解释和应用。白俄罗斯的领土和居民遭到了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后果的最大影响，因此报告有关环境保护问题的章节与它有最大的实际利害关系。

关于现在大会收到的文件A/45/L.29所载的决议草案，我们认为这反映了联合国加强《公约》活动中的一种显著的倾向，并准备进一步加强筹备委员会的建设性努力和其他有关建立《公约》制度的重要因素。我们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并表示希望决议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本西德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成员国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突尼斯共和国、摩洛哥王国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发言。

出现的新的主张和倡议将无疑地突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今年我们正是在这一关键时刻审议有关海洋法的议程项目。该公约是一份最为详尽的文书，也是各国编纂国际法的努力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公约》仍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它忠实地反映了对海洋法各个方面的解释。

国际社会在进行了历史上难度最大和时间最长的谈判之一之后，成功地巩固了海洋法的各个方面，而同时又确保了各种利益和各种关注之间的平衡。我们在开发国家管辖地区以外的海洋资源领域实行显著革新，取得了特殊成就。《公约》第十一部分反映的这一领域过去和现在都专门以法律形式表示了人类在管理和开发共同文化遗产中进行合作的愿望，正因为如此，这一领域要求我们重新给予注意和关心。《公约》第十一部分规定的制度制定了我们大家属于同一宇宙这一事实所包含的内

容,这使公约具有比法律文书更高的地位,虽然这是一份革新性的文书;相反,制度最后确定了现代文明的价值。

在1982年《公约》通过之前所采取的方法是走在时间前面的方法。这种方法仍然具有革新性,我们在座的各位都有责任捍卫这种方法,这不仅是为了迅速地接受第十一部分所意味的国际合作义务和挑战,也是因为其他任何方法必将最终改变《公约》的结构,而《公约》的每个因素和每个部分都是密切相联系的。

毫无疑问,《公约》规定的制度必须得到普遍的参加。我要说,很明显,除非各个国家都参加,《海洋法公约》的利益就是不完整的。在这方面,我们只能赞扬并实际上鼓励所有为使这种参与具有普遍性而进行的努力。与此同时,我们要强调指出,虽然《公约》中规定的制度只有通过普遍参加才能实现,但更有理由的是,普遍性不能作为对该制度提出质疑的借口。

在这方面,为了确保目前为使《公约》具有普遍性而进行的努力能够最好地取得成功,应该有尽可能多的国家、特别是那些已批准或签署《公约》的国家参加这一努力,它们不能脱离首先影响到它们本身的行动。我们也要强调指出,我们应该牢记,务实的方法不应等同于以任何方式对《公约》的完整提出疑问,也不应以任何方法危及《公约》的稳定性。

《公约》的力量恰恰在于其平衡。必须在尊重这一平衡的同时保证其普遍性。与此相似,也必须保护《公约》有助于它迅速生效的决定性因素。如果在《公约》尚未生效之前平衡问题就受到质疑,那么它只能是极其偏见的并且与其起草时的精神不符。

国际海床管理局和海洋法国际法庭筹备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无疑具有头等重要性并对海床制度和《公约》本身产生决定性的影响。

回顾《海洋法公约》的特征之一是它提出了用来抵消任何海底制度运行中可能产生的缺点的法律机制,但是我们注意到有某些先驱投资者和担保国签署的关于履行这些义务的协议。

在接受这一协议时作出的牺牲应该得到先驱投资者同样的承诺和责任感的匹配,以便他们将充分地、迅速地和完全地信守他们的义务,尤其是决议II第12(a)段和筹备委员会培训计划所提出的义务。

在祝贺和感谢秘书处和海洋事务办事处为我们筹备了这份详尽彻底的报告的同时,我表示希望能够更早地收到这份报告,以便在现在的辩论中充分地利用报告所载的信息。

最后,我代表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成员国的所有代表团感谢筹备委员会的主席赫苏斯大使,感谢他所做的出色的工作和他对委员会的工作持续不断的贡献。我要在此重申马格里布国家将支持他执行其肩负的任务。

特图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今年加拿大再次成为载于文件A/45/L.29中的关于海洋法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加拿大特别高兴在这一决议草案中加入的一个序言部分的一段,该段回顾成员国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海的生物资源。的确,我们日益关切的是在公海的某些捕鱼的方式和方法对于沿海国管辖范围内的生物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有不利的影响。由于这种关切,我们决定主办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关于这一主题的会议,这一会议于去年9月5日至7日在纽芬兰的圣约翰聚集了来自16个国家的法律和科学专家。

这次会议的结论之一是必须制止在公海上的危害环境的捕鱼方法,因为这些方法导致不加选择和毫无用处的捕捞并威胁着对海洋生物资源,包括鱼类、海洋哺乳动物、海鸟和濒临灭绝的种的有效保护,或者危及海洋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和整体性。

此外,专家们同意凡有国民在公海从事捕鱼活动的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努力保证这些活动不会对沿岸国家管辖范围内的生物资源造成不利影响。

加拿大特别重视在其大西洋和太平洋沿岸公海上的捕鱼活动,尤其重视其专有经济区以内和临近这一区域的公海领域的鱼群,认为这些鱼群的管理制度应该与沿岸国在其专有经济区内所实行的管理制度一致。

此外,我们认为应该在国际上达成指导方针以便保证搜集和交换关于捕鱼活动的科学性和可靠数据,这是一个良好的管理系统所必不可少的。

因此,我们希望看到在联合国海洋法办事处的主持下建立一个由传统上的捕鱼国和沿岸国的代表组成的专家小组,他们的任务是筹备可以形成公海生物资源的保护和管理的一个切实的框架的原则,严格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载的规定。

我们认为建立这样一个专家小组是根据纽芬兰会议精神的一个符合逻辑的后续,因此,在这个论坛上沿岸国和捕鱼国的利益不会发生冲突,相反,在这个论坛上人们将着重强调旨在保护生物资源以更好的对其加以利用的良好环境措施。

加拿大不久将投票赞成刚才提到的决议草案。如果我们将这一决议草案与过去的相比较就会发现该案文有所改进,我们希望这一改进不久将促使所有国家不反对这一每年一度的决议得到一致通过。我们向代表们保证我将不遗余力地向这一方向努力以便最终使《公约》得到普遍加入。

索马维亚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高兴地在马耳他的吉多·德马尔科先生主持的大会发言。

1990年是海洋法活动的一个重要年头。通过阅读秘书长非常好的报告,我们可

以断言在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的各领域各国在不断努力解释和履行《公约》的规定。根据国际社会给予环境保护的优先,海洋环境的保护得到特别重视。

在这一点上,如秘书长汇报的那样,特别是根据我们为各国行动一致而需要处理的挑战和问题,同时具体照顾到对他们根据各种协议承担的义务所能完成的程度有重大影响的发展水平,加强国际环境法效力的重大努力正在进行。

在这方面,导致国际协议的保护海洋环境的任何战略都必须既包括普遍原则又照顾到各国的发展需要以促进发展中国家遵守保护海洋环境战略的原则和目标。

智利特别关心的另外一项内容与捕鱼业有关。由于其丰富的资源和包括足够的保护规定的合理捕捞政策,我国是世界上渔业产品最大的出口国之一。

与此同时,资源情况的变化及其捕捞使智利必须修改立法以使其适应于新的情况。因此,智利国会目前正在通过一项新的捕鱼法律,其中的目标之一是建立保护资源的国家部门。

我国政府还非常关心有关物种的情况。《海洋法公约》确定了在渔轮远海作业中保护资源的规定,这些渔轮在专属经济区的外部边缘不加区别的捕鱼。如果不能控制捕捉离开200海里管辖区的物种,制定经济区内的保护措施就没有意义。

因此,我们赞成一致原则,它完全符合《海洋法公约》的规定。这项原则的好处是普遍适用,因为那些从临近经济区的公海捕鱼获利的国家自己也是远洋渔轮在他们经济区捕捉有关物种的做法的受害者。

今年在政治和外交和学术方面引起特别注意的海洋法的一个方面与在国家管辖以外开采矿物资源有关:海底采矿。

国际海底管理局筹备委员会已经就先驱投资者的义务达成最后协议,这符合给予他们的采矿地点的专属权利。这完成了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决议II的工作并清楚地表明《公约》条款和关于建立《公约》生效前阶段的临时系统和最终体制的决议II的规定的可行性。我们必须强调这个事实。关于执行这项决议的谈判进程是艰巨而又复杂的。谈判者预见的困难发生了,又根据目前的情况通过公平和现代

的解决办法现实地得到解决。

在此回顾一下作为一个分配专属权利的步骤解决重叠采矿地点的谈判形式尤其重要。谈判进程有一些非常有意思的地方，它不仅是在筹备委员会的格局内在提出要求的先驱投资者之间进行的，而且还需要为符合决议II的目标与其它先驱投资者一道寻找解决办法，求得不违背决议精神的提法。

随着决议II的执行，我们完成了逐步发展海底采矿海洋法规定的一个重要步骤。

但时间的流逝并没有对于《海洋法公约》第XI部分有关的问题产生同样积极的影响。由于事后可以看得更加清楚，我们也许应该认识到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结束时未能完成关于海底采矿有关的悬而未决的问题的谈判。虽然筹备委员会在坦桑尼亚总理约瑟夫·辛迪·瓦里奥巴先生和佛得角的何塞·路易斯·赫苏斯大使等历届主席的领导下作了非常重要和有意义的工作，但必须承认《公约》通过时便存在的困难继续困扰着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同时，在技术知识的基础上，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关于海底采矿目前的实际可行性及其未来前景的协商一致意见一直在增加。国际关系中最近的发展也是重要的，尤其是南北关系中的发展，其理论在谈判《公约》第XI部分时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

此外，学术界再次注意《海洋法公约》，尤其是其关于海底采矿和有关问题的规定。我强调这一点，因为在关于《公约》的谈判之前和期间，学术界在一个思考和为国家利益进行完善和调整的过程之后对成为《公约》规定的想法和概念进行探讨将取得丰硕成果。

在以越来越实际和寻求协商一致为特点的国际关系的背景下，鉴于在今后很长一段时间里都不会进行海底采矿这一信念，也许现在是澄清这些规定的事实并寻求所有国家都可接受的恰当的解决办法的时候了。

因此，秘书长关于通过非正式协商寻求可导致普遍接受《公约》的模式倡议是重要的。这项倡议补充了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其目的是为一项可能的实质性协商

一致意见奠定基础,防止海底采矿问题动摇整个《公约》,而这将影响其具有约束力的性质及其作为在海底采矿以外广泛的《公约》问题上制订国家立法的公约格局的作用。说到头来,必须提醒一下《海法公约》远远超出了在国家管辖以外海底采矿的问题。

另外,如果这一包含关于航行、划界、海洋污染、资源开发和海洋区域的界定并构成适用于海洋及其使用的全球性框架的海洋法公约,由于其中的一部分要在将来实施(如果有的话),而不能生效,那将是具有讽刺意义的。

因此,秘书长的倡议是及时和必要的。我们鼓励秘书长继续其努力以创造条件和方式从而克服目前阻碍着该公约获得普遍接受的技术性和政治性困难。

在这一公认的困难进程中,关于实施第二号决议的谈判应成为一个榜样,在这些谈判中,在保留决议精神情况下,一些没有预见到的显然无法解决的困难得到了满意的解决。

关于第十一部分,其指导原则应该是全人类的共同遗产。这一原则对国家管辖区以外的海底的适用已获得协商一致的同意,但是应该给它一个能够获得普遍同意的形式。对于这一原则以及就这一原则达成协商一致,看来没有别的替代性选择。

国际社会在20世纪的最后10年处于冷战的结束和新的世界秩序开始的时刻。这一新秩序的根本组成部分将不是自然产生,而是由本组织全体会员国艰苦努力、前后一致和考虑周到的工作来产生。这些组成部分必须包括自由、对他人权利的尊重、现实主义和对我们所进行的事业的共同认识。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包含了所有那些组成部分。它作为一个榜样,显示了国际社会在即使面临着极为复杂的问题的情况下,所仍然具有的能力,因为人们不能忘记,公约现在所解决的问题几个世纪以来曾造成许多国家之间的武装冲突。

在公约普遍接受的重要性和它对正在到来的新秩序所作的贡献应该是一个问题的两面。这可以成为处理影响国际社会的问题的范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想通知大会,古巴代表要求允许他参加关于这一项目的辩论。发言代表的名单今天中午截止,但是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大会同意将古巴代表团的名单列入发言代表的名单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发言。

坎特拉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又一次在审议关于海洋法的议程项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以来8年过去了,仅有43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该公约的生效需要60份批准书--尽管已经有159个国家签了字。在43个批准了该公约的国家当中,只有一个国家是经济发达国家,而且是一个小国:冰岛。

这就导致了一种对该公约的前途来说是危险的局势,因为人们理所当然地感到,如果该公约要取得成功,它就必须获得经济发达国家的批准,从而使得国际海底管理局能够适当地工作。人们认为,劝说美国这个所有国家中最困难的国家批准该公约将会使得其它发达国家也这样做。

为此,有人谈到要改变该公约关于海底开发的第十一部分“区域”。但是,从政治上来说这是该公约当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如果要证实这一点,只要提一下题为“全人类的利益”的第140条就够了。该条规定:

“1. ‘区域’内活动因本部分的明确规定为全人类的利益而进行,不论各国的地理位置如何,也不论是沿海国或内陆国,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尚未取得完全独立或联合国所承认的其他自治地位的人民的利益和需要……”。

对该公约感兴趣的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必须极为谨慎地使得对第十一部分的任何重要改变都不会影响该公约的向前看的性质。*

* 主席重新主持会议。

应该重视保护那些在陆地上生产类似与从海底开发出来的矿产品的发展中国家的措施。我们还必须确保企业部和海底管理局的利益得到充分的承认以及他们与发展中国家的联系得到明确的确立。同样,我们必须肯定十一部分的任何改变都不能有害于我们发展中国家和该公约的进步性。在筹备委员会的第8届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上,达成了一项重要协议。该协议记录了先驱投资者对海底开发管理局和对企业部所承担的义务的确认。该协议包括了保证这一系统运行的措施。这是我们必须努力争取该公约实施的又一个原因。

捍卫该公约的最好方式是着手批准该公约。我们已经获得了43份批准书。在我们走近使得公约在一个以后生效所需的60份批准书的时候,人们将推动进步的发达国家加入那些已经批准该公约的国家的行列。因此,在我们结束这一简短发言的时候,我们不仅向发展中国家也向发达国家呼吁批准该公约。最后,我想通知大会,我国代表团已经加入作为决议草案A/45/L.29的提案国。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是与国际社会在海洋法方面所进行的努力相一致的,是在那些持续努力的基础上又迈出的新的积极的一步。因此,我们当然会投票赞成这一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完了关于这一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个发言。我想提醒各成员,我们将在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就决议草案A/45/L.29采取行动。

议程项目71至78

科学与和平: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5/817和Corr.1)

原子能辐射的影响: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5/687)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5/821/Corr.1)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救济和工程处: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5/822)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5/823和Corr.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a)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5/824和Corr.1)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5/836)

有关新闻的问题

(a)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5/825和Corr.1)

(b)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A/45/21,第76段)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5/725)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特别政治委员会报告员瑞典的凯瑟琳·冯·海登斯塔女士介绍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冯·海登斯塔女士(瑞典)(特别政治委员会报告员)(以英语发言):我谨向大会提交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八份报告,供大会审议。

第一份报告(A/45/817)涉及议程项目71“科学与和平”。委员会为这一项目开了一次会,在一般性辩论中听取了四位代表的发言,随后不经表决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建议大会通过载于该报告第8段中的决议草案。

第二份报告(A/45/687)涉及议程项目72“原子能辐射的影响”。特别政治委员会在两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在一般性辩论中听取了17次发言,然后不经表决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建议大会通过这项载于报告第8段中的决议草案。

我今天谨向大会提交的第三份报告涉及议程项目73“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该报告载于文件A/45/821。特别政治委员会用了五次会议专门审议这一项目,在一般性辩论中听取了32位代表的发言,然后不经表决通过了载于报告第11段中的决议草案,建议大会核可这项决议草案。在报告第12段中,委员会就因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并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出现的空缺向大会提出了一个建议。

第四份报告(A/45/822)涉及议程项目74“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委员会在4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并在一般性辩论中听取了31次发言。建议大会通过载于报告第36段中的11项决议草案。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其中两项决议草案,并以记录表决通过了其他各项决议草案。

至于议程项目75“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委员会报告载于文件A/45/823和Corr.1。特别政治委员会为这一项目专门举行了6次会议,30个代表团参加了讨论。7项决议草案都以记录表决方式通过,并载于报告第24段中,建议大会核可这些决议草案。

下一份报告(A/45/824)涉及议程项目76“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委员会在四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在一般性辩论中听取了41次发言,然后不经表决通过了报告第14段中的决议草案,建议大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谈到议程项目77“有关新闻的问题”,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A/45/825。特别政治委员会召开了七次会议审议这一项目,50位代表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不经表决通过的两项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26段中,建议大会通过这两项决议草案。

最后,我提交有关议程项目78“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组成问题”的委员会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A/45/725。鉴于报告第3段中提出的理由,特别政治委员会建议大会把

这一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建议,那么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今天不对在大会面前的这些特别政治委员会报告进行讨论。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仅限于解释投票。

各代表团对特别政治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已经在委员会中表明,并反映在有关正式记录中。

我要提醒各位成员,根据第34/401号决定第7段,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在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要提醒各代表团,另外,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以10分钟为限,各国代表团均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对载于特别政治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要,和各位代表建议,我们将以特别政治委员会以前使用的同样方法进行表决。这就是说对过去进行记录或分别表决的地方,我们将以同样的方式进行表决。

我还希望,我们可以不经表决通过特别政治委员会以前不经表决通过的各项建议,除非代表团已经通知秘书处使用其他方式。

我们现在审议关于议程项目71,题为“科学与和平”的特别政治委员会报告(A/45/817和Corr.1)。

大会现在将对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其报告(A/45/817和Corr.1)第8段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特别政治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5/7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71的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题为“原子能辐射的影响”的议程项目72的报告(A/45/687)。

大会要对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5/7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72的审议。

我现在请大会审议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议程项目73的报告(A/45/821和Corr.1)。

大会现在就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1段中所通过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特别政治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照此办理?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5/7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特别政治委员会在报告(A/45/821和Corr.1)第12段中建议,大会注意到东欧国家的认可,指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补充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中空出的席位。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考虑到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愿意指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为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成员?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73的审议。

大会现在审议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议程项目74的报告(A/45/822)。

大会要对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36段中建议的11份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现在把题为“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决议草案A提交大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0票。

弃权：以色列。

决议草案A以146票对0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5/73A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B的标题为“资助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工作组”。

特别政治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照此办理?

决议草案B获得通过(第45/73 B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C的标题为“援助由于1967年6月及此后敌对行动造成流离失所人员”,也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予以通过?

决议草案C获得通过(第45/73 C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对题为“成员国为巴勒斯坦难民的高等教育,包括职业教育提供赠款和奖学金”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

• 随后,柬埔寨代表团告知秘书处,它原准备投赞成票。

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0票。

弃权：以色列。

决议草案D以146票对0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5/73 D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E的标题为“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难民”。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

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0票。

决议草案E以145票对2票获得通过(第45/73 E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F的标题为“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分发给”。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厄

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希腊、匈牙利、列支敦士登、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

决议草案F以118票对20票，9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5/73 F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现在我们对题为“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口和难民返回家园”的决议草案G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G以121票对2票、24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5/73G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我们对题为“从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中得到的收入”的决议草案H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

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巴哈马、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H以120票对2票、25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5/73H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我们对题为“保护巴勒斯坦难民”的决议草案I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

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I以145票对2票获得通过(第45/73I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们对题为“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的耶路撒冷大学”的决议草案J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

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J以145票对2票获得通过(第45/73J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最后，我们对决议草案K作出决定，该决议草案的题目为“保护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育机构以及维护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设施的安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

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K以145票对2票获得通过(第45/73K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74的审议工作。

现在我们审议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75的报告(A/45/823和Corr.1)。

大会将就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5段中所建议的七个决议草案A至G作出决定。在表决之后,各位代表将有机会解释他们的投票立场。

我请各成员注意决议草案A。有人要求就执行部分第6段进行单独表决。有人反对这一要求吗?

无人反对,我将首先将执行部分第6段付诸表决。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

他、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拉维、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苏里南、瑞典、泰国、多哥、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

执行部分第6段以75票对24票、37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将整个决议草案A付诸表决。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

* 加拿大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反对票。

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整个决议草案A以101票对2票、43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5/74 A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们讨论决议草案B。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B执行部分第1段进行单独的有记录的表决。对这一要求有没有反对意见？鉴于没有反对意见，我因此先把它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

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决议草案B执行部分第1段以146票对1票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决议草案B全文付诸表决。

人们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B全文以145票对1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5/74 B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会员国注意决议草案C。

人们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

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C以144票对1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5/74 C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讨论决议草案D。

人们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

* 后来巴西代表团告知秘书处他本打算投赞成票。

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D以144票对2票获得通过(第45/74 D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以下我将决议草案E付诸表决。

人们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

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E以145票对1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5/74E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将决议草案 F 付诸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

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马拉维、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F以144票赞成，1票反对和2票弃权通过（第45/74 F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最后，我将决议草案G付诸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G以145票赞成,2票反对通过(第45/74G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75的审议。

现在我们审议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76题为“从各个方面全面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的整个问题”的报告(A/45/824和Corr.1)。

尼加拉瓜代表希望发言,现在我请他发言。

马约格·科尔特斯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在这项决议草案得到通过之际,尼加拉瓜希望表明,他非常重视维持和平行动这一议题,这尤其是因为我们的国家和中美洲地区一直受益于联合国采取的这方面行动。同时,尼加拉瓜的原则立场一贯是支持联合国依照《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作用。

除了在概念上充分的接受这一议题,它对尼加拉瓜还有具体的含义。对我们来说,在联合国驻中美洲观察组、联合国核查尼加拉瓜竞选进程观察团和国际支持与核查委员会所反映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国际社会对维护民主、实现和平、开创民主变革进程和社会经济变革作出的重大贡献。

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而言,我国代表团愿重申洪都拉斯代表在大会审议议程项目28,“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时,代表中美洲各国发展的意见。他指出:

“……联合国和参加为在进程中建立信任作出了及时和重要的贡献。该世界组织对实施中美洲政府所作的承诺的监督对取得迄今为止的成果是必不可少的。

“联合国在目前中美洲机制的工作中的互补性取得了极为令人满意的成果。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去年12月以来在该地区活动,使得履行共同解散尼加拉瓜抵抗组织成员的计划成为可能,直到这一计划到今年6月结束。”(A/45/PV.43,第4页)

因此,我们对通过安全理事会第675(1990)号决议感到高兴,其中根据秘书长的请求,延长了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中美洲观察团)的职权期限。我们也想借此机会表示刚刚结束任期的中美洲观察团的中美洲军事观察员领导人奥古斯廷·克萨达将军所作的不懈的、成功的工作。他杰出的领导是对建立和平进程和尼加拉瓜的民主化进程的巨大贡献。他是一位真正的联合国的和平大使,我愿指出尼加拉瓜对他以及对中美洲观察团的工作提供兵力和其它资源的所有国家特别表示感谢。

我还想强调指出,在联合国对尼加拉瓜的维持和平活动作出贡献的同时,尼加拉瓜国内也作出了重大的努力,以实现经济、社会和睦和彻底裁军。今年10月底,政府与私营部门、35个劳工和其它组织达成了实质性协议。这些协议为实现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稳定、持久和公平的发展打下了基础。

达成协议的进程正扩展到尼加拉瓜的农村地区,以便在农业部门与被遣散的尼加拉瓜抵抗力量之间建立起信任。在此方面,我想强调指出,在查莫罗政府执政后的8个月里,军队人数已经从10万人裁减到2万8千人,这在中美洲是人数最少的。在12月,设立了全国裁军委员会和一些地方委员会,以便与平民合作完成这项任务,并巩固整个尼加拉瓜的和平。被遣散的抵抗部队上缴了2万多件武装,政府也找回了一些武器。

我们认为,目前的国际气氛有利于各种冲突继续存在的世界各地区的维持和平行动得以适当进行。尼加拉瓜的经验以及联合国对它的承认促使我们指出,要使这些行动有效,就必须使它们建立在有关各国的政治意愿的基础上,因为最终说来,这些行动的成功一直取决于有关国家本身旨在实现和平的国内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其报告(A/45/824和Corr.1)第14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有关决议草案的方案所涉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A/45/836号文件。

特别政治委员会最终表决通过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45/7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结束对议程项目76的审议。

我们现在讨论特别委员会有关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的议程项目77的报告(A/45/825和Corr.1)

大会现在将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6段中提出的两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A题为“新闻服务于全人类”。特别政治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采取同样行动?

决议草案A获得通过(第45/76A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B题为“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特别政治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B。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采取同样行动?

决议草案B获得通过(第45/76B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想提请大会注意有关新闻委员会成员的一个问题。新闻委员会在其报告(A/45/21)第76段中,建议将委员会的成员数目从74个增加到78个,并任命捷克斯洛伐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乌拉圭为委员会的成员。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将新闻委员会的成员从74个增加至78个,并任命捷克斯洛伐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乌拉圭为新闻委员会的成员?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此外,我想提请大会注意一封1990年10月3日的信(A/45/567),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外交部长在信中告知秘书长,从1990年10月3日起,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两个德意志国家合二为一,成为一个主权国家。因此,以前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新闻委员会所占的位置从1990年10月3日起便空了出来。

在区域集团磋商后,已商定任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为委员会成员。如果没有反对,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任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为新闻委员会成员,并立即生效?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这样我们就结束对议程项目77的审议。

我们现在讨论特别政治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78的报告(A/45/725)。特别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5段中,建议大会将题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的项目列入第46届会议临时议程中。

无人反对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通过这项建议?

建议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结束对议程项目78和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所有报告的审议。

议程项目8(续)

通过议程和工作组织

- a) 请求列入秘书长提交的一个增列分项目(A/45/237)
- (b) 请求列入秘书长提交的一个增列分项目(A/45/238)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我们的工作组织,现在我们将处理将两个增列分项目列

入第四十五届大会议程项目16和17的请求,这两个议程项目分别题为“选举填补附属机构空缺人选”和题为“任命填补附属机构空缺人选”。秘书长提出的与这有关的两份送文说明已经在文件A/45/237和A/45/238中分发。

秘书长在这两份说明中告知大会,根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外交部长1990年10月3日的信函(A/45/567),两个德国自1990年10月3日起生效统一为一个主权国家。

秘书长在包含在文件A/45/237的说明中告知大会,曾由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占领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指导委员会的席位于1990年10月3日起空缺,因此请求大会在第45届会议上选举一个成员进入指导委员会以填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尚未到期的那一部分任期——也就是直至1993年12月31日。

因为大会第45届会议议程项目16并没有包括有关选举填补这个空缺人员的分项目,它建议将题为“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指导委员会成员”的增列分项目列入第45届会议的议程中。

秘书长在载于文件A/45/238中的秘书长说明中,告知大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所占席位于1990年10月3日空缺,因此大会在第45届会议上将被要求注意由主席任命一名成员参加该委员会,任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未到期的那一部分任期——也就是直至1991年12月31日。

因为第45届会议议程项目17没有包括有关任命填补这个空缺人员的分项目,他建议将题为“任命一位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的增列分项目列入议程项目17中。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是否可能认为大会同意放弃议事规则第40条,这条议事规则要求总务委员会对有关将增列项目列入议程的请求予以审议并提出建议?

就这么决定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还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将题为“(c)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指导委员会成员”的分项目列入议程项目16,将题为“(i)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10年基金的协商委员会成员”的分项目列入议程项目17?

就这么决定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愿告诉各成员,大会将在明天下午把议程项目16中的分项目(c)以及议程项目17中的分项目(i)作为首先考虑的两个项目。

暂时性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将宣布本星期最后两天的暂行工作方案。在1990年12月13日星期四下午,大会将对有关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职能有效性”的议程项目117、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的合作”的议程项目25和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35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在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大会将对有关题为“海洋法”的议程项目33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大会还将审议第3委员会的报告并将对有关题为“非洲严峻经济形势”的议程项目152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下午5点20分散会。